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544号之一

李泽民:

原告恩平市汇德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凯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李泽民、李文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544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恩平市汇德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2.50元、财产保全费206元,合计338.50元(原告恩平市汇德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预交471元,由本院退回132.50元),由原告恩平市汇德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